

序

我國警察制度屬於大陸法系警察制度，而大陸法系警察制度，當以法國為代表，在警察制度成立之時，除了摘奸發伏的治安目的外，另外具有探查反動勢力的政治目的。惟民主思想的勃興及民主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後，基於自由主義的理念，國家不得過度干預人民生命、自由和財產，此種精神最為極致的展現便是憲法的制定，在憲法的規範下，立法機關制定法律，司法機關審查法律，行政機關執行法律。藉由憲法的拘束，行政權行使的範圍受到侷限，從而回歸至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民主架構，「警察國家」遂成昨日黃花，警察任務擺脫政治的不當操控且受到法律的限制，故「依法行政」遂成為行政權發動的準則，也成為警察行政行為所當遵循的主臬。

然而「管得最少的政府，便是最好的政府」，此種古典自由主義的想法已不再是主流思想，基於「人性尊嚴」的憲法精神，國家負有生存照顧的義務，撫弱濟貧的社會救助、便利民生的公共建設等等，「從搖籃到墳墓」處處可見政府行政措施的存在。國家提供人民生活上的協助成了一種義務，給付行政從而因運而生。就此而言，「促進人民福利」便是警察法給警察行政所下的一項重要課題。警察任務除了防弊，更有興利的性質。

隨著時代的發展，國家事務，經緯萬端，行政庶務高度的專業與複雜，也使得行政部門逐漸膨脹，取得了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難以相伴的強大優勢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遂陷入了一種弔詭（paradox）的局面—如何使行政部門具有完整的行政權限，用以推行各種行政事務，但又如何使行政部門的權力受到限制，避免尾大不掉的「行政國」現象。就警察行政來說，如何使警察具備充分的權限，行使維持治安和促進民眾福利的任務

，但卻又要防範警察權過當的行使，侵害人民權益。針對此一問題，便需要回歸法治國原則，以國民主權、依法行政、正當法律程序等措施，加上立法監督和司法審查，避免警察權泛濫的情況發生，也使警察能依法行使照護人民的義務，兩者兼得。正因如此，警察法規便是這「兩者兼得」的重要手段。正如一匹不受拘束但卻能疾行如電的千里馬，必須在其身上套上馬絡頭，方能加以控制和指揮。警察法規就是警察權的馬絡頭，用以規範警察權之行使，確保人民權益和福利。學習警察法規之前，必須理解上述的思想背景，方能瞭解警察法規為何制定、如何制定。

警察法規為數甚眾，舉其犖犖大者，不外乎國家考試和警大考試所考範圍，本書便是依考試範圍編排，將與考試相關之法規編入書中，其分別為：

- 一、第一篇「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」：警察法乃警察法規的基本法，規定警察組織、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、業務、法制、警政、警衛、職權等重要事項，而這些重要事項自然亦為考試的命題重心，因此，研讀時必須將這些要項分別歸納，一一縷析。該篇所彙整的各項法規都屬於警察法的附屬法規，讀者皆須讀熟，方能應付靈活的考試題型。
- 二、第二篇「行政執行法」：無法實現的權利不是權利，只是一張用來畫餅充飢的空頭支票，故執行乃是實現權利內容的手段，用來落實法律所賦予的權利。行政執行法分為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」、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」、「即時強制」三種行政執行方式，各章法條的規範目的並不相同，乃考試最常出現的題型，讀者必須明辨各章的性質和各種行政執行的行使要件，避免混淆。又行政執行具有強烈的干預性質，因此，「總則」章關於人身自由權的維護和法律保留等概念，必須加以留意。本篇對於行政執行的作業規定和其相關法理，皆有清楚論述。

三、第三篇「警械使用條例」：由於警械的使用對人身權有強烈的侵害性，自須受到法律保留的限制，警械使用條例就是用來規範警械使用的法律，有關於警械使用的時機、警械使用前、中、後應注意的事項、警械使用的責任、警械使用的主體和警械的管理等，形成了警械使用條例的整體架構，讀者可依上述架構分析警械使用條例。另須加以注意者，警察依法或違法使用警械的責任和賠償問題，乃考試必考題，須多加留意。

四、第四篇「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相關法規」：社會秩序維護法乃屬於警察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法律，其懲罰強度低於刑法，用來規範非屬刑法以外的違序事件。社會秩序維護法可分為總則、處罰程序、分則和附則諸編。總則編乃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總體規定，類似刑法總則。總則編可分為法例、責任、處罰、時效等章，各章法條，條條重要，且和刑法諸多重要觀念和學理相通，故總則編須多加用心研習，惟有熟悉總則部分，方能完整明瞭和應用整部社會秩序維護法。處罰程序編分為管轄、調查、裁處、執行、救濟等章，屬於違序案件處理程序規定。分則編則分為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、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四章，類似刑法分則。分則編先將各種違序行為分為上述四種違序類型，再於各章中規定違序行為的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，因此，讀者必須將各種違序行為的構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熟記清楚。就考試而言，社會秩序維護法前三編為命題重點，其中涉及到學理、實務者不勝枚舉，本書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有完整論述，對於各類實例題亦有詳盡分析。

五、第五篇「集會遊行法」：集會遊行屬於人民的表意自由，故集會遊行法乃是規範人民表意行為所應遵守的事項。關於本篇，包括集會遊行之許可及限制、違反行為之處罰、負責人連帶責任、救濟程序等須多加注意。

六、第六篇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係針對槍

砲、彈藥、刀械之禁制、許可及管理、違反該條例之罰則等，讀者只須將條文熟讀即可應付各類考試。

七、第七篇「檢肅流氓條例」：檢肅流氓條例乃是針對流氓行為的管制措施，在研讀上，須注意流氓之審查、認定與告誡、救濟程序、治安法庭之處置、案件移送程序、被移送裁定人之留置、法院審理、執行程序和輔導措施等，請讀者熟讀上述諸項規定。

八、第八篇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：警察職權行使法亦為警察法規中一項相當重要的法律，該法乃因應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意旨而來，用以作為警察作用法中警察職權發動的重要憑藉。警察職權行使法分為總則、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、即時強制、救濟和附則諸編。總則編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之範圍和一般原則。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編則規範了身分查證、攔停、蒐證措施、第三人秘密蒐證、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、個人資料管理等措施，在警察職權行使法制定後，上述措施自此皆有法源依據，避免警察濫用權力而侵害了人民權利。此一部分為考試常考的重點，須將法條熟讀。即時強制編則規定了警察的即時強制措施，和行政執行法大體相同，於閱讀時可和本書第二篇一併理解。另外，基於「有權利必有救濟」之法理，警察職權行使法既然屬於作用法，若行使職權致人民不服其措施者，自當有法律之救濟途徑，該法救濟編明定人民對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的救濟措施，屬行政爭訟法範圍，亦應予詳讀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警察法規的重要特色，乃在於達成警察任務和維護人民權益的兩種價值間求取平衡，希冀藉由法律的明文制定，讓這兩種理念能同時兼顧。因此，作為行政法各論的警察法，其精神正是回歸行政法「依法行政」之帝王條款，體現「保障人民權益不受政府濫權侵害」，以及「促使行政權依法定程序行使」的兩種理念，更和權力分立及人民主權等更高層次的憲政原則遙相呼應。

本書基於服務考生的原則，依據近年各項相關考試考題命題趨勢，針對

警察法規中各類法令作全面分析，蒐羅相關大法官釋字、法院判例、行政函釋等極具參考價值的資料，重新彙整歸納，使本書體系架構更為明確，便於讀者研讀，期盼讀者能藉由本書，深刻掌握警察法規的「箇中三昧」，相信必能於考試中取得好成績，而這也是本書的最大價值！